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5）

委任執行董事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高駿宏先生（「高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高駿宏先生，34 歲，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高先生現時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高先生於英國巴斯大學畢業，獲數學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彼負責本集團的銷售、網上業務發展及後勤部門的整體管理及營運。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高偉明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鄭杏芬女士之兒子。

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持有本公司 500,000 份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證券及期貨條例」））。

高先生並未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並無固定服務期限。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除高先生就任職本集團其他職位所獲取之薪酬外，彼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高先生加入。

承董事會命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高偉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偉明先生、鄭杏芬女士及高駿宏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榮先生、麥敬修先生及謝錦添先生。